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德马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